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专此说明。

独立董事：

马殿林 孙代明
李 彦

2019年4月18日